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晟有色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，将获得的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，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在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快速恢复生产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系参照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下发的优惠贷款利率，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郭勇	朱卫平
沈洪涛	徐驰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